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提取）办事指南

（2020年）

序号：15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人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现场办理/网上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租房自住提取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上午9:00-12:00, 下午13:00-17:00				
办理地点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理时限	受理核查后3个工作日内。				
办理条件	职工应按月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3个月（含）以上，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。				
办理材料 （原件）	<p>①身份证件；</p> <p>②一类银行卡。</p> <p>说明：</p> <p>1. 婚姻关系材料（结婚证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或生效的法院调解书、判决书）；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： 四川省：申请人婚姻登记在2010（含）年之后并且婚姻登记地在四川省境内，不存在法院判决等情况的； 重庆市：2022年7月1日婚姻信息申报功能上线后，婚姻信息成功申报且未发生变更的。</p> <p>2.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还应提供租金缴纳凭证。</p> <p>3. 个人声明及授权书（租房提取）（网办请在门户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打印）。</p> <p>4. 网上业务大厅：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/netface/login.do</p>				
办理流程	申请→受理→审核→审批→支付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主要依据	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 。				
其他	<p>委托办理：1. 受托人是委托人配偶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结婚证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2. 受托人是委托人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、户籍材料或个人承诺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3. 受托人非委托人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的，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</p> <p>4. 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、经办人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件。</p>				